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00

**《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3號)規例》及  
《立法會決議(200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1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周達明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謝展寰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思滙政策研究社

陸恭蕙小姐  
Lisa Hopkinson女士

爭氣行動

陳永豐先生

地球之友

劉祉鋒先生  
廖家業先生

私營機構關注環境委員會

劉智傑先生

Brian F Walker醫生

John Jarman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主席歡迎各代表團體出席是次會議；各團體在會上提出的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思滙政策研究社

[立法會CB(2)285/00-01(01)號文件]

2. Lisa Hopkinson女士及陸恭蕙小姐代表思滙政策研究社提出下列各點——

- (a) 採用合法柴油而又維修妥善的車輛是不會排放黑煙的。因此，車主實在並無任何藉口讓其車輛排放黑煙。對黑煙車輛施加較重的刑罰是確保車主妥善維修其車輛的最佳方法；
- (b) 由於超過90%被檢舉的車輛可通過黑煙排放測試，汽車維修業一定已掌握修理黑煙車輛所需的知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資料顯示，約有三分之一車房擁有測試黑煙排放的設備，而其餘車房亦已計劃購置該類設備。此外，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下稱“歐盟前期”)的車輛並不須要採用複雜的設備進行黑煙排放測試；
- (c) 儘管汽車維修業聲稱現時技術資料不足，但市面上其實已有由第三者編寫有關歐盟前期型號車輛維修資料的書籍出售；
- (d) 根據政府當局在1969年發表的香港空氣污染報告(“A report on Air Pollution in Hong Kong”)所述，汽車排放的黑煙及油污是道路污染的主要源頭。由於政府一向知悉空氣污染問題的嚴重性，因此，實不應再延遲實施黑煙車輛的新定額罰款水平；及
- (e) 實施新定額罰款水平應與汽車維修技工的強制登記／發牌制度分別處理，因為後者可能需時數年方可落實。

3. 陸恭蕙小姐進一步表示，一般市民就擬議法例提出意見時，其組織條理雖不及各有關行業，但市民的意見在立法過程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她強調不應再延遲實施黑煙車輛的新定額罰款水平。此外，陸小姐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了The Body Shop的意見書，該意見書附有約13 000個簽名，表示支持早日實施黑煙車輛的新定額罰款水平。

(會後補註：The Body Shop的意見書已於2000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2)32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爭氣行動

[立法會 CB(2)285/00-01(02)及 CB(2)309/00-01(01)號文件]

4. 爭氣行動的陳永豐先生促請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規例，由2000年12月1日起提高對黑煙車輛施加的定額罰款，理由如下——

- (a) 爭氣行動相信提高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可加強阻嚇作用，令車輛減少排放黑煙。社會人士應考慮車輛排放過量黑煙所引致的醫療成本及社會成本，並應支持立即實施黑煙車輛的新定額罰款水平；
- (b) 車主在讓其車輛接受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黑煙排放測試前，會有充分時間(兩星期)將車輛送往維修。把車輛妥善維修亦是車主的責任；及
- (c) 司機應支持對黑煙車輛施加的新定額罰款水平，因為清新的空氣對他們亦有裨益。爭氣行動向120名的士司機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70%受訪者相信其健康因駕駛的士而受影響，差不多50%受訪者使用空調作為防護污染空氣的方法。但海外的研究結果顯示，空調不能過濾空氣中的微粒，因此，的士司機仍會吸入污染的空氣。

地球之友

[立法會 CB(2)309/00-01(03)號文件]

5. 劉祉鋒先生代表地球之友表示支持政府提高黑煙車輛定額罰款的建議，理由如下——

- (a) 提高定額罰款可加強阻嚇作用，令車主妥善維修其車輛，而此舉亦符合“污染者支付”的原則；及
- (b) 普羅市民不應成為道路上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受害者。

6. 劉先生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施加較重刑罰，例如取消重複犯罪者的車輛牌照，藉以進一步加強阻嚇作用。

私營機構關注環境委員會

[立法會CB(2)309/00-01(04)號文件]

7. 私營機構關注環境委員會的劉智傑先生表示，妥善的維修可延長車輛的壽命，從商業角度而言，在汽車維修方面作出投資是值得的。商界支持提高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雖然運輸業及汽車維修業部分成員對於在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新定額罰款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但他認為，鑒於清新空氣關乎社會的整體利益，他們應支持該建議。他強調，立法會已就此事進行長時間的辯論，在實施新定額罰款水平方面再作延誤對社會並無好處。

Brian F Walker醫生

[立法會CB(2)285/00-01(03)號文件]

8. Brian F Walker醫生提述其意見書時，表明他本人是一名醫生；他表示有證據顯示空氣污染足以危害公眾健康。海外的研究結果顯示，污染與疾病關係密切，舉例而言，可吸入懸浮粒子增加與疾病(例如哮喘)有直接關係。他強調，一個良好的社會不應只以經濟狀況衡量，公眾健康亦極為重要。

John JARMAN先生

9. John JARMAN先生表示，在1999年10月發表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已宣布有意提交法例，將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由450元提高至1,000元。由於在2000年5月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汽車維修業亦獲給予6個月寬限期以改善其維修水平，因此，汽車維修業實際上已有14個月時間為新定額罰款水平的實施作好準備。John JARMAN先生表示，部分車輛使用非法柴油，並且欠缺妥善的維修，是導致該等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原因。他認為，在實施新定額罰款方面如再作延誤，便會令人覺得政府並不關心公眾健康，對香港的國際形象帶來不良影響。他認為，本港早應提高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

討論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各代表團體是否支持向重複犯罪者施加較重刑罰的建議。

11. 陸恭蕙小姐表示，思滙政策研究社支持向重複犯罪者施加較重刑罰的建議，以確保車主妥善維修其車輛。她進一步表示，作為立法機關的前任議員，她一直倡議將定額罰款訂於5,000元的水平，以期對黑煙車輛發

揮充分的阻嚇作用。她建議政府當局在實施新定額罰款6個月後檢討新罰款水平的成效。

12. 地球之友的劉祉鋒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漸進式的定額罰款制度，以及取消短時間內重複犯罪人士的車輛牌照。

13. 劉健儀議員表示，運輸業支持保護環境，並已作出不少努力，藉以協助使香港的空氣更清新。她表示，空氣污染並非由運輸業單獨造成；受到香港周圍空氣質素所限，對黑煙車輛施加更重的刑罰並不能根治空氣污染的問題。她引述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汽車工程系主任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42/00-01(02)號文件]內容，說明妥善的汽車維修須具備3個必要條件，但此等條件現時仍未能達到。她進一步表示，汽車維修業在上次會議席上曾指出，任何車房經營者均無法保證車輛經修理後可完全沒有排放黑煙的問題。她詢問與會各代表團體是否贊成若車輛經修理後仍排放過量黑煙，則有關的車主無須負上責任。

14. 思滙政策研究社的Lisa HOPKINSON女士回應時表示，超過90%被檢舉的車輛均能通過黑煙排放測試。她認為提高定額罰款是確保車主尋求優質車輛修理服務的最佳方法。她補充，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研究推行汽車維修技工強制發牌／登記制度。

15. 就車房經營者對汽車維修服務不提供保證或擔保的問題，私營機構關注環境委員會的劉祉鋒先生表示，車主可要求提供優質維修服務，因為所有車輛都是可以修理的。

16. Walker醫生表示，嚴格遵行製造商建議的預防性維修計劃及妥善維修車輛是車主的責任。

17. 主席感謝各代表團體出席會議提出意見。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0/00-01(01)及CB(2)251/00-01(01)號文件]

18. 應主席邀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就委員及各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1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在環境食物局局長於2000年5月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前，各方的團體曾就何者為適當的定額罰款水平，足以產生充分阻嚇作用提出多項建議。政府當局將在大約6個月內檢討定額罰款由450元提高至1,000元的成效，然後再考慮有否需要進一步改善定額罰款的制度。他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

2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亦澄清，以他所知，在職訓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汽車工程系主任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指的3個必要條件，並非針對黑煙車輛問題而提出的論點，該等條件是改善汽車維修水平的一般條件。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汽車維修業現時是否有能力維修黑煙車輛。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超過90%被檢舉的輕型車輛及幾乎所有重型車輛均能通過黑煙排放測試。該情況證明汽車維修業已能掌握修理黑煙車輛所需的技術。

22. 就劉健儀議員提出車輛維修後並無服務保證一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約85%通過黑煙測試的車輛在其後6個月內並沒有再接獲環保署發出的通知書，指示其須再接受黑煙排放測試。

23. 劉慧卿議員對其餘15%車輛的維修水平表示關注；該等車輛在通過黑煙測試6個月內再接獲環保署發出須再接受黑煙測試的通知書。她又詢問運輸業遵行預防性維修計劃的程度。

24. 劉健儀議員表示，的士通常每年會接受兩次維修檢查，其他商用車輛則每年接受一次檢查。

25. 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進行預防性維修的次數須視乎車輛的狀況及行車哩數而定。他補充，部分大型運輸公司自設車房及聘有維修人員，定期檢查及維修轄下車隊的車輛。但政府當局注意到，不少車主及專業司機並沒有嚴格遵行預防性的維修計劃。他指出，遵行維修計劃及在車輛出現機械故障時將車輛送往維修是車主的責任。

#### 日後的工作

2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是項附屬法例。羅致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此項附屬法例。陳智思議

員表示，他所代表的功能界別亦支持早日實施新定額罰款水平。

27.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就是項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主席表示，擬將是項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押後的委員可以其本人名義動議修正案。劉健儀議員表示，鑒於業界提出的關注，她會作出預告，將有關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修改為2001年12月1日。

28. 主席表示，她會於2000年11月22日在立法會動議議案，將審議期限延展至2000年11月29日。助理法律顧問4提醒委員，就修訂此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0年11月22日。

2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8日